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5,217	180,613	24.70%
毛利	124,023	115,936	6.98%
期內利潤	50,125	51,294	(2.2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31	0.30	3.33%
攤薄(人民幣元)	0.30	0.30	0.00%

* 僅供識別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5.2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80.61百萬元增加約24.70%或約人民幣44.6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代理業務及介入醫療器械的銷量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所致。
-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24.0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115.94百萬元。毛利率由64.19%減少至55.07%。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自產產品低的代理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利潤約為人民幣50.1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51.29百萬元減少約2.28%。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因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1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3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0元，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持平。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報告期之任何中期股息。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25,217	180,613
銷售成本		(101,194)	(64,677)
毛利		124,023	115,936
其他收入	4	21,811	23,453
分銷成本		(21,724)	(13,419)
行政開支		(28,392)	(20,700)
研發開支		(37,930)	(45,061)
減值虧損		(637)	(30)
經營利潤		57,151	60,179
融資成本	5(a)	(322)	(315)
除稅前利潤	5	56,829	59,864
所得稅	6	(6,704)	(8,570)
期內利潤		50,125	51,29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841	50,605
非控股權益		(716)	689
期內利潤		50,125	51,29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7		
基本(人民幣元)		0.31	0.30
攤薄(人民幣元)		0.30	0.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50,125</u>	<u>51,29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832</u>	<u>(211)</u>
其他全面收益	<u>832</u>	<u>(211)</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50,957</u></u>	<u><u>51,083</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51,673</u>	<u>50,394</u>
非控股權益	<u>(716)</u>	<u>689</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50,957</u></u>	<u><u>51,0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507	458,153
無形資產		43,031	27,877
使用權資產		116,617	106,820
定期存款		1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69	30,627
遞延稅項資產		10,095	9,4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852	130,174
		832,271	763,109
流動資產			
存貨		127,440	92,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5,797	82,773
其他流動資產		61,463	42,4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777	640,550
定期存款		80,000	—
		842,477	858,4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6,470	104,707
合同負債		72,486	35,723
租賃負債		196	192
遞延收入		338	383
即期稅項		13,667	12,216
		173,157	153,221
淨流動資產		669,320	705,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1,591	1,468,3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403	13,212
遞延收入		12,461	13,696
遞延稅項負債		5,078	3,496
		30,942	30,404
淨資產		1,470,649	1,437,9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68,000	166,000
儲備		1,260,946	1,229,47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428,946	1,395,472
非控股權益		41,703	42,448
總權益		1,470,649	1,437,920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於2022年8月19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均載於附註2。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按年初至今基準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中包括對於理解自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線組織的分部來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內部匯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分配資源及考核業績者一致的方式，識別一個可呈報分部：心內介入業務，主要從事銷售、製造及研發心內介入醫療器械以及相關模具、標準件及代理業務。其他分部目前從事研發其他介植入醫療器械，例如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心臟瓣膜植入醫療器械等，均合併入所有其他分部。

(a) 收入分類

(i) 按主要產品對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 銷售介入醫療器械		
心血管器械	184,171	171,232
神經器械	5,884	—
骨科及其他器械	2,385	478
	<u>192,440</u>	<u>171,710</u>
小計	192,440	171,710
— 銷售醫療標準件	5,374	4,920
— 代理業務	21,811	—
— 模具及其他	5,592	3,983
	<u>225,217</u>	<u>180,613</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時點確認自其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ii) 按外部客戶地理位置對收入的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中國」)	181,503	145,333
歐洲	11,907	11,979
美國	6,582	4,529
其他國家和地區	25,225	18,772
	<u>225,217</u>	<u>180,613</u>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b)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心內 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85,611	39,606	225,217
分部間收入	<u>2,847</u>	<u>9,295</u>	<u>12,142</u>
分部收入	<u>188,458</u>	<u>48,901</u>	<u>237,359</u>
分部淨利潤	<u>32,129</u>	<u>19,169</u>	<u>51,298</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心內 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6,907	33,706	180,613
分部間收入	<u>3,244</u>	<u>5,411</u>	<u>8,655</u>
分部收入	<u>150,151</u>	<u>39,117</u>	<u>189,268</u>
分部淨利潤	<u>49,850</u>	<u>2,298</u>	<u>52,148</u>

(ii) 分部利潤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	237,359	189,268
抵銷分部間收入	<u>(12,142)</u>	<u>(8,655)</u>
綜合收入	<u>225,217</u>	<u>180,613</u>
利潤		
分部淨利潤	51,298	52,148
抵銷分部間淨利潤	<u>(1,173)</u>	<u>(854)</u>
綜合淨利潤	<u>50,125</u>	<u>51,294</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686	3,1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13	5,9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10,795	15,936
匯兌收益/(虧損)	2,150	(2,029)
其他	567	452
	<u>21,811</u>	<u>23,453</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及補償醫療器械生產線資本支出而發放的補助。於報告期末，概無本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補助附加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322</u>	<u>315</u>
(b)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9	10,829
— 使用權資產	2,801	2,824
— 無形資產	464	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37	30
研發成本(附註)	53,391	46,039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	<u>(15,461)</u>	<u>(978)</u>
	<u>37,930</u>	<u>45,061</u>

附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1,09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815,000元)，其款項亦列入以上單獨披露的相應款項總額。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759	7,037
遞延稅項	945	1,533
總計	<u>6,704</u>	<u>8,57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i) 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ii) 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的優惠稅率在三年授予期到期時須經相關機構根據當時現行的所得稅法規共同進行續新審批。

(iii) 小微企業

根據2019年頒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小微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5%(應納稅所得額小於人民幣1,000,000元)或10%(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位於中國的子公司乃小微企業，享有5%的優惠稅率。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如此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2021年：100%)可自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就2,000,000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須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子公司尚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中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0,841,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605,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66,530,0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6,000,000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000	166,000
發行內資股的影響(附註10(a))	530	—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530</u>	<u>166,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0,841,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605,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6,871,0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6,000,000股)並經視作行使向僱員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調整後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530	166,000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附註11(b))	34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871</u>	<u>166,000</u>

子公司發佈的尚未實施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附註11(a))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納入計算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56,245	78,3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94	940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20)	(58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57,119	78,673
建設項目按金	5,377	3,191
其他應收款項	3,301	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65,797</u>	<u>82,773</u>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920	76,900
3至6個月	10,786	1,588
6至9個月	9,014	185
9至12個月	399	-
	<u>57,119</u>	<u>78,673</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由賬單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783	26,815
應付薪金	18,336	18,916
應付工程款項	8,073	49,0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	174
其他	14,146	9,712
	<u>86,470</u>	<u>104,707</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751	23,088
3至6個月	5,593	1,921
6個月至1年	2,939	582
1年以上	1,500	1,224
	<u>45,783</u>	<u>26,815</u>

1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期／年初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於期內已發行內資股(附註)	2,000	2,000	—	—
於期／年末	<u>168,000</u>	<u>168,000</u>	<u>166,000</u>	<u>166,000</u>
代表：				
已發行內資股	63,787	63,787	61,787	61,787
已發行H股	<u>104,213</u>	<u>104,213</u>	<u>104,213</u>	<u>104,213</u>
於期／年末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	<u>168,000</u>	<u>168,000</u>	<u>166,000</u>	<u>166,000</u>

附註：誠如附註11(b)所披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向參與者發行2,000,000股內資股，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計入股本，餘下人民幣22,000,000元自資本儲備扣除。

(b) 股息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6元(2021年：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285元)	<u>43,680</u>	<u>47,310</u>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的股東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6元(基於總額人民幣43,680,000元的16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及派付。

11 股份支付交易

(a)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權益結算

自2020年起，本集團於其子公司採納若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據此，其有限合夥（「參與者」）由本集團僱員組成的合夥公司透過認購該等子公司新發行股本權益的方式投資於本集團子公司（目標公司）。

(i) 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之公告，本集團於其一子公司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翰凌」）採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據此，梁棟科博士與寧波翰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翰凌股份獎勵平台）符合資格以合共人民幣8,150,000元的價格收購上海翰凌14.02%的股權（「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代價乃經參考上海翰凌的註冊資本釐定。

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55個月，前提是僱員達致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

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2021年5月31日授 出的翰凌僱員股 份購買計劃			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附註)	
授予董事的工具：	人民幣1.00元	467,000	直至2021年9月30日	
		700,500	直至2022年5月31日	
		700,500	直至2023年10月31日	55個月
		467,000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授予僱員的工具：		1,163,000	直至2021年9月30日	
		1,744,500	直至2022年5月31日	
		1,744,500	直至2023年10月31日	55個月
		<u>1,163,000</u>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授出翰凌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總額		<u>8,150,000</u>		

附註：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指分別於2021年5月31日的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協議及2021年6月7日的增資協議中規定的研發項目的關鍵里程碑。

(ii) 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於其一子公司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慧」)採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據此，寧波優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璞慧股份獎勵平台)符合資格以合共人民幣7,500,000元的價格收購上海璞慧20%的股權(「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代價乃經參考上海璞慧的註冊資本釐定。

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61個月，前提是僱員達致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

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 數目	歸屬條件	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的 合約年期
於2021年11月29日授 出的璞慧僱員股 份購買計劃			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附註)	
授予僱員的工具：	人民幣1.00元	1,500,000	直至2022年12月31日	
		2,250,000	直至2023年12月31日	
		750,000	直至2024年6月30日	61個月
		750,000	直至2024年12月31日	
		1,500,000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u>750,000</u>	直至2026年12月31日	
授出璞慧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總額		<u>7,500,000</u>		

附註：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指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協議及2021年11月29日的增資協議中規定的研發項目的關鍵里程碑。

(iii)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釐定的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已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量。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日期計量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的公平值及假設	翰凌僱員 股份購買計劃	璞慧僱員 股份購買計劃
授出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1月29日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0.011元	人民幣0.0333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權價格	人民幣1.011元	人民幣1.0333元
行使價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預測期	10年	5年
銷售增長率	30%	30%
永久增長率	0%	0%
貼現率	15%	15%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28%	28%

經計及永久增長率及貼現因素，超出該預測期的現金流量被調整為永續。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同業的市場資料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增長率。貼現率反映了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iv) 未行使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涉及的 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涉及的 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 數目
於期／年初未行使	人民幣1.00元	15,650,000	無	—
已授出	無	—	人民幣1.00元	15,650,000
已行使	人民幣1.00元	(1,630,000)	無	—
於期／年末未行使	人民幣1.00元	<u>14,020,000</u>	人民幣1.00元	<u>15,650,000</u>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數目為14,020,000股，行使價為人民幣1.00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33年(2021年12月31日：4.83年)。

(vi)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有關的人民幣76,000元於損益確認(2021年6月30日：無)。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梁棟科博士與兩間合夥企業，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兩間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均由本集團僱員組成)，透過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認購5,000,000股內資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投資於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為期60個月，前提是僱員達致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新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為期12個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發行2,000,000股內資股，並自參與者收取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之資金。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約年期
於2021年8月19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附註)	
授予董事的工具：	人民幣12.00元	225,705	直至2021年12月31日	
		601,880	直至2022年12月31日	
		601,880	直至2023年12月31日	60個月
		601,880	直至2024年12月31日	
		601,880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376,175	直至2026年8月18日	
授予僱員的工具：	人民幣12.00元	149,295	直至2021年12月31日	
		398,120	直至2022年12月31日	
		398,120	直至2023年12月31日	60個月
		398,120	直至2024年12月31日	
		398,120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u>248,825</u>	直至2026年8月18日	
授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總額		<u>5,000,000</u>		

附註：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指分別於2021年4月23日的認購協議及2021年8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中規定的經營業績及僱員表現評級。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2020年11月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i) 受限制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內資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H股的市價乘以由獨立估值公司釐定之缺乏適銷性的折讓(「缺乏適銷性的折讓」)計量。缺乏適銷性的折讓使用期權定價法計量。計量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於2021年8月19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的內資股公平值	人民幣14.81元
於授出日期的H股公平值	人民幣23.89元
波幅	51.5%
無風險利率	2.84%
歸屬期	7.37年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38%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中國債券收益率。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ii)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涉及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涉及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期/年初未行使	人民幣12.00元	5,000,000	無	—
已授出	人民幣12.00元	341,900	人民幣12.00元	5,000,000
已沒收	人民幣12.00元	(341,900)	無	—
已行使	人民幣12.00元	(2,000,000)	無	—
於期/年末未行使	人民幣12.00元	<u>3,000,000</u>	人民幣12.00元	<u>5,000,000</u>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為人民幣12.00元及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4.08年(2021年：4.58年)。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人民幣1,405,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損益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

中國政府推出改革政策支持醫療行業健康、有序發展。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主張將具有高臨床價值及良好經濟估值的藥物、診斷及治療項目及醫用耗材納入醫保支付範疇，深化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改革，全面實施醫用耗材的帶量採購，反映高值耗材領域集中採購及磋商趨勢，其中臨床及健康經濟的價值證據將發揮重要作用。2019年7月，國務院發佈《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方案》」），其中提及完善分類集中採購辦法，按照帶量採購、量價掛鉤、促進市場競爭等原則探索高值耗材分類集中採購。2021年11月，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了《關於印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旨在推動醫保高質量發展，促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協同推進「按病種付費」及「打包付費」的協同機制。2021年12月，國家醫療保障局公佈DRG/DIP付費示範點城市，上海位列其中。因此，本公司在擁有齊全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領先的品牌營銷體系基礎上，未來將在DRG/DIP常態化的競爭中具備更大的優勢地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5.2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80.61百萬元增加約24.7%或約人民幣44.61百萬元。

齊備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取得4項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2項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30項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21項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37項歐盟CE認證及17項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強大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博士、碩士等專業人才及為數眾多的10餘年生產研發經驗的複合型人才，具備充足的開發創新型產品及持續改善研發的能力。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23項註冊專利、172項申請中的專利及5個註冊軟件著作權。

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並與分銷商建立了穩定關係。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我們的中國分銷商覆蓋中國23(2021年12月31日：23)個省、4(2021年12月31日：4)個直轄市及5(2021年12月31日：5)個自治區，覆蓋超過2,300(2021年12月31日：2,100)家中國境內醫院，其中三甲醫院超過850(2021年12月31日：817)家。此外，我們還擁有覆蓋54(2021年12月31日：51)個國家及地區的199(2021年12月31日：184)家海外客戶。

活動回顧

子公司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12(2021年12月31日：12)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別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用於外周介入、神經介入、心內介入或植入等領域的醫療器械以及設計開發用於生產醫療器械的設備及模具。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與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採購框架協議(該兩份協議均經本公司與康德萊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2019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康德萊於2022年1月14日訂立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以更新並重續2019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截止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且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於協議日期(即2022年1月14日)康德萊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82%股權。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康德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選及委任董事和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5月16日的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監事**」)。

於2022年5月1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梁棟科博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林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及陳紅琴女士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及許鴻群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從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有關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簡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

於2022年3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會上陳潔女士以民主選舉方式當選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即2022年5月16日)起直至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馬慧芳女士及沈曉如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簡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

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5月16日的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獎勵信託計劃」)。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H股獎勵信託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向任何H股獎勵信託計劃參與者授予任何H股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5月16日的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康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正向中國當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並將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更改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

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上海康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將有助於建立獨立的企業標識，強化市場對本公司自身品牌認知，更好符合本公司未來戰略發展規劃。

有關2022年下半年的展望

於2022年上半年，上海的新冠疫情(COVID-19) (「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生產經營造成一定衝擊。於2022年6月，上海進入全面恢復正常生產生活秩序階段，本集團各項業務亦迅速得到恢復。本公司將繼續深耕醫療器械各細分領域，有序推進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業務佈局。展望2022年下半年，我們將(1)進一步發展產品管線，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推進核心產品研發管線進展及新產品獲證工作；(2)借助本公司更名，進一步強化市場對本公司自身品牌的認知，繼續擴大產品在市場的佔有率，保持及加強在介入類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及(3)進一步提升自動化及規模化生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5.2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80.61百萬元增加約24.70%或約人民幣44.6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代理業務及介入醫療器械的銷量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所致。

就按不同產品分類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2.4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71.7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人民幣20.73百萬元。除現有自產產品外，於報告期內代理業務貢獻收入人民幣21.81百萬元。代理業務主要著眼於買賣心內科影像類醫療器械，乃為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而對本集團的自產產品構成補充。同時，代理業務將進一步增強公司與現有分銷商的合夥關係以及拓展分銷網絡。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1.1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64.68百萬元增加約56.46%或約人民幣36.5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24.0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115.9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64.19%減少至報告期的55.07%。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本集團自產產品低的代理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減少約7.00%或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32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大致持平。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1.7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增加約61.89%或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與收入增加一致)，佔總收入的9.65%，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7.43%，乃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導致的成本上升以及展會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3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20.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9百萬元或約37.16%，乃由於行政人員數目及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研發總開支約為人民幣5,339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4百萬元)，其中，費用化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793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06百萬元)，資本化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減少約21.77%或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報告期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1.80%，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14.32%。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該減少主要由於居民企業之間的免稅股息所致。

期內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利潤約為人民幣50.1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51.29百萬元減少約2.28%。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因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597.7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40.55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74.9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4.00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2022年6月30日的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42.4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8.44百萬元)及2022年6月30日的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3.1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22百萬元)。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通過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為4.87(2021年12月31日：約5.60)。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架構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428.95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395.47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籌得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97.62百萬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後)。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81.54百萬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淨所得 款項的經 修訂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直至2022年 6月30日 已動用淨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未動用淨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淨 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建設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研發中心及其他設施	271.99	232.25	39.74	2023年3月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設備及將生產線自動化	110.07	43.66	66.41	2023年12月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和覆蓋範圍，與當地分銷商合作及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13.00	13.00	-	不適用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79.84	79.84	-	不適用
珠海德瑞新工廠項目建設	110.00	103.11	6.89	2022年9月
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	156.33	9.68	146.65	2023年12月
潛在收購事項	56.39	-	56.39	2023年12月
總計	<u>797.62</u>	<u>481.54</u>	<u>316.08</u>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本公司開設的銀行賬戶內。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605名僱員，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有1,189名僱員。報告期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00.7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75百萬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其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及主要針對我們的研發團隊的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報告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權益 百分比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百分比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瑞信基金」)	15.83	50,000	74,016	24,016	-	15.83	50,000	63,071	13,071	-
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瑛泰基金」)	25.00	50,000	59,836	9,836	-	25.00	50,000	60,103	10,103	-
		<u>100,000</u>	<u>133,852</u>	<u>33,852</u>	<u>-</u>		<u>100,000</u>	<u>123,174</u>	<u>23,174</u>	<u>-</u>

瑞信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行業的實體的股權，並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學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瑛泰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於(其中包括)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處於早期業務階段的公司的股權、可轉換貸款及/或金融資產的風險投資。瑛泰基金優先投資於主要從事心內介入類醫療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類醫療器械的初創或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金融工具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03.99百萬元。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中國境內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資產及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報告期內存在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對貨幣結構進行合理配置，有效降低了外匯風險，董事認為現階段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授權未簽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6.7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27.20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6.6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1.28百萬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有條件與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成都懷格國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懷格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本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投資成都懷格基金，並將認繳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成都懷格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標為對於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早期或成長期企業的股權進行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他們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棟科博士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等同於行政總裁)。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發。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人士組成的董事會、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梁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該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許鴻群先生、徐從禮先生及宋媛博士。許先生及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其不附修訂結論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上登載。本集團2022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致謝

最後，我要感謝所有員工和管理團隊在本報告期的辛勤工作。我還要代表本集團向所有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表示衷心感謝，並希望在未來能夠得到他們持續支持。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及僱員緊密合作，引領本集團發展邁進新里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